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靖、郭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	1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5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人、公司、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导有限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本项目	指	西部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控股股东、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财政厅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GE	指	General Electric，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Siemens	指	Siemens AG，德国西门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钛合金	指	以钛（Ti）为基加入适量其他元素，调整基体相组成和综合物理化学性能而形成的合金
海绵钛	指	把钛矿通过冶金反应生成四氯化钛，与金属镁反应，就得到海绵状多孔“海绵钛”，海绵钛是生产钛材的重要原材料
钛材	指	钛加工材，将钛铸锭经锻造、轧制、挤压等塑性加工方法形成

		钛材，包括棒材、丝材、管材、板材、锻坯等。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起承力作用的构件，如支架、框梁、内部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紧固件	指	将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如螺栓、螺柱、螺钉、螺母、铆钉等
高端钛合金	指	对其组织、性能、加工难度等要求较高的钛合金
超导	指	某些物质在环境温度降至某一临界温度以下时，电阻突然变为零的现象
低/高温超导材料	指	根据超导材料的临界温度，可将超导材料分为低温超导材料和高温超导材料。一般认为， $T_c$ （临界温度） $<25K$ 的超导材料称为低温超导材料； $T_c \geq 25K$ 的超导材料称为高温超导材料
中间合金	指	将某些单质做成合金，使其便于加入到合金中，解决烧损，高熔点合金不易熔入等问题同时对原材料影响不大的特种合金
上海光源	指	Shanghai Synchrotron Radiation Facility，缩写为 SSRF，是一台高性能的中能第三代同步辐射光源。工程包括三大加速器，分别是一台 150MeV 的电子直线加速器、一台能在 0.5 秒内把电子束能量从 150MeV 提升到 3.5GeV 的全能量增强器和一台周长 432 米的 3.5GeV 高性能电子储存环
“两机”重大专项	指	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Ti	指	钛，属于稀有金属，具有金属光泽，有延展性，熔点 $1660 \pm 10^\circ\text{C}$ ，沸点 $3287^\circ\text{C}$
Nb	指	铌，是一种化学元素，是灰白色金属，熔点 $2468^\circ\text{C}$ ，沸点 $4742^\circ\text{C}$
Nb <sub>3</sub> Sn、铌三锡	指	铌锡化合物，是一种重要的低温超导材料
NbTi、铌钛	指	铌钛化合物，是一种重要的低温超导材料
ITER	指	International Thermonuclear Experimental Reactor，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 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影响最深远的国际科研合作项目之一，它旨在模拟太阳的核聚变反应产生能量并实现可控利用，俗称“人造太阳”
MRI	指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磁共振成像仪，一种重要的现代医学影像设备，利用核磁共振原理从人体中获得电信号，并重建出人体信息
NMR	指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Spectroscopy，核磁共振谱仪，利用不同元素原子核核磁共振效应的差异分析物质的磁学式分析仪器，其广泛用于化合物的结构测定，定量分析和生物学研究等方面
MCZ	指	Magnetic Field Applied Czochralski Method，磁控直拉单晶硅技术，MCZ 是目前国际上生产 300mm 以上大尺寸半导体级单晶硅的最主要方法
863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973	指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靖、郭尧担任本次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方正宽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PPN 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

郭尧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财务顾问项目，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韩东哲，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韩东哲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旭东、赵鑫、傅强、高升东、徐钰、武腾飞、冯尧、江磊、宋翔、李爱东。

李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的项目有：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

赵鑫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傅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泰深冷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高升东先生：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项目，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徐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等项目等。

武腾飞先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冯尧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等。

江磊先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宋翔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李爱东先生：注册会计师、律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南天之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97,072,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董事会秘书：	周通
联系电话：	029-86514505
互联网地址：	www.c-wst.com
主营业务：	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钎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518%。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61.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541%。中信建投证券及前述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7%。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

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9年3月26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西部超导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 **(三) 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P1000284	2014-04-22
2	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M9724	2017-03-08
3	光大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	SD2364	2014-05-20
4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M9725	2017-03-08
5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D8041	2016-01-05
6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指南蒙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CH217	2018-02-02
7	江市市联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SE9443	2016-02-05
8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X1481	2017-09-27
9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SD2564	2014-04-2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鼎德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M7647	2016-10-17
11	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信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W8193	2017-08-28
12	共青城立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立晖立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X3849	2017-11-02
13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P1019748	2015-07-30
14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P1019748	2015-07-30
15	上海朱雀甲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SE4151	2016-03-10
16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癸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SN0122	2016-11-24
17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N8174	2016-12-05
18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腾飞军融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SY2535	2017-11-16
19	深圳嘉泽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T5353	2017-11-21
20	深圳市龙与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80860	2016-02-18
21	苏州日出丹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34286	2015-07-03
22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SW2311	2017-08-29
23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纳联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	SEE635	2018-08-27
23	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T7007	2017-06-02
25	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P1005324	2014-11-19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登记时间/ 备案时间
26	上海易正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P1002340	2014-05-20
27	陕西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P1061650	2017-02-28
28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共 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SW6100	2017-10-3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西部超导在册股东中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西部超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



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

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

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北京慕迪灵翻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重大合同中的外文合同进行了翻译，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

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39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39 号）、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707.20 万股，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20.00 万股。如按本次发行 4,420.00 万股股份计算，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4,127.20 万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成立于2003年2月28日。2012年6月21日，超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超导有限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超导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超导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2,737,346.90元，按1:0.6605的比例折股，共计折合股本332,072,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在超导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2012年7月6日，西部超导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3年2月28日，发行人于2012年7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39号）、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70012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39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西北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陕西省财政厅，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39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军用航空领域，该领域特定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发展面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压力，需要国家产业配套政策的持续支持，因此军用航空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二）市场集中度高及需求波动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59%、81.92%和85.9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高端钛合金材料是我国军用飞机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近年来国际形势严峻，国家对军用飞机的需求旺盛，但是未来国家对军用飞机的具体需求及生产规划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军用飞机的产量发生周期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可能导致本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

#### **（三）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高端钛合金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航空工业的发展，飞机制造对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的研制成为相应航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才能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公司在航空钛合金市场的市场份额；或者不能通过长期的市场跟踪和持续研发成为未来发展的新型飞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中航工业下属公司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7.10%、18.34%和22.84%；而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67.37%、57.04%和56.19%。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如果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和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7,554.83万元、99,407.33万元和112,344.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9%、28.40%和28.1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2%、102.76%和103.22%。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下游军工行业企业付款周期较长所致。由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占用公司资金增加了财务风险。

##### **2、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7,193.74万元、72,779.78万元、75,841.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0.27%、20.79%和18.99%。公司存货比例较高，主要是产品生产周期长导致存货对资金占用较大。公司较高的存货比例直接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存货余额较高将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 3、毛利率降低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2%、38.63% 及 36.77%，出现小幅度下滑，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该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若公司新投产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公司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六）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军用航空领域，军用航空材料的开发都是通过参与军工配套项目的形式进行的，只有预先进行大量的研发工作，才有可能通过军工配套项目的招标进入项目正式研制阶段，并依次通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功能试验、地面静力试验、装机考核、装机评审后方能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的合格供应商。最终用户的需求启动时间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际形势等因素相关，导致订单项目及数量存在不稳定性，造成报告期内业绩存在一定波动，这是公司在该阶段受军品业务特点影响所致。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订单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七）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海绵钛、铌锭、无氧铜及中间合金等。公司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另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集中，若供应商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产能受限，亦将影响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与供应商不利变化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铌锭及无氧铜等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而且供应商比较单一，如果相关原材料出口国对该等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适合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2019年4月8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具体信息、保密资格证书的具体信息，并要求具体军品名称、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进展、国防专利名称和重大军品合同应按照有关规定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公司对部分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 **1、国家积极出台产业政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新材料产业是制造业转型提升的核心领域和重要支撑之一，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政策。《中国制造 2025》、《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均支持公司产品发展。公司产品主要解决国家重大战略亟需和产业发展瓶颈，提升关键战略材料的保障能力，符合国家战略。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分别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先进基础材料、前沿新材料和关键战略材料。

#### **2、应用前景广阔、市场需求量大**

在钛合金方面，钛合金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生物医药、化工冶金、海洋工程、体育休闲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必将导致钛工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军用高端钛材需要完全自主供应，对国内企业的研发、资质、技术的要求极高，供应高度集中。随着中国迎来军工现代化的加速阶段，高端军用钛材需求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在低温超导行业方面，超导技术在电力、能源、信息、环保、交通、国防工业等各

个领域都有非常广泛的应用。超导技术能够得以广泛应用的基础和关键是实用化超导材料。目前，全球超导领域大部分运用来自于低温超导产品。低温超导材料的应用领域包括 MRI、MCZ、NMR、ITER、加速器、科研用特种磁体，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在高温合金行业方面，目前国内高温合金领域最为确定的刚性需求来自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和涡轮增压器等方向。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为高温合金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 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 **1、研发优势**

公司汇聚了国内多名超导材料和稀有金属材料专家，形成了以张平祥博士为带头人，以周廉、甘子钊、赵忠贤、张裕恒、霍裕平、才鸿年等 6 名院士为顾问，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核聚变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或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为核心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 771 人，其中博士 30 人、硕士 169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25.81%，研发人员占比 21.27%。

公司依托特种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陕西省航空材料工程实验室和陕西省超导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等研发和工程化，先后承担包括国家“863”、“973”计划、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国防科工配套等在内的国家、省（部）、市（厅）级各类科研和产业化项目 200 余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16 项。

公司的研发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 **(1) 研发的高效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目标”的研发理念，坚持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研发人员长期工作于生产一线，这样研发成果可直接应用于或指导生产，减少了科研成果转化环节，大大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周期，可以有效地占领市场。

## （2）研发的前瞻性

公司在研发方面的长远发展目标就是产品在国内甚至国际上处于技术领先，具体来讲就是做到“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

在高端钛合金领域，公司与航空主机设计所、主机生产厂等单位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加强信息交流，充分了解我国航空工业发展对新材料的需求趋势，预先开展研究工作；同时，大量选派技术人员赴国外进行学术交流，了解国际动态，做到公司研发的超前性。

在低温超导材料领域，公司与国际上的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交流机制，通过学术交流会的形式对技术的发展方向和新的应用领域进行探讨，并定期将公司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轮流派驻至境外知名公司进行学习和访问，以保障公司在该行业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 （3）研发的高水平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积累，在研发方面长期保持高水平投入。成立以来，发行人承接了 200 余项来自国家、部委、省市、军方等的研发课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384.32 万元、8,798.18 万元和 9,051.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9.10% 和 8.32%。公司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的基础。

## 2、技术领先优势

在高端钛合金材料领域，公司突破了成分均匀性控制、纯净化熔炼控制、组织性能均匀性控制和批次稳定性控制等关键技术。公司是国内唯一掌握紧固件用 Ti45Nb 合金丝材批量化制备技术的企业，解决了长期困扰行业的 Ti40 阻燃钛合金大规格铸锭锻造开坯的难题，在国内率先成功开发出满足重点型号研制要求的众多关键钛合金材料，推动了多项钛合金材料技术标准升级换代，开发的直径 650mm、单重 4.5 吨的特大规格钛合金棒材性能水平处于国际领先。

在超导产品领域，公司是国内唯一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的企业，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铌钛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了 NbTi 锭棒到线材的全流程生产技术，并且能够同时采用“青铜法”和“内锡法”两种方法生产 Nb<sub>3</sub>Sn 线材。

在高温合金领域，公司针对国内高温合金冶金缺陷率高、组织均匀性差的问题，建立了量化过程控制体系，开发了高温合金全流程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采用高性能高温合金合金均匀性和纯净化控制技术以及高温合金高均匀棒材锻造技术，制备的棒材质量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温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拥有 316 项专利权，其中 219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30 项外观设计；219 项发明专利中 103 项为国防发明专利。

公司自 2005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以来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航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有色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 3、市场先发优势

在高端钛合金领域，国内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军用航空领域，对于生产军用航空材料的企业，首先要取得保密资格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军用航空材料的开发都是通过参与军工配套项目的形式进行的，只有预先进行大量的研发工作，才有可能通过军工配套项目的招标进入项目正式研制阶段，并依次通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功能试验、地面静力试验、装机考核、装机评审后方能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的合格供应商。从预研到最终通过评审需要长达几年的时间，一旦通过评审，双方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来企业很难进入该市场。公司现有钛合金产品已通过中航工业、中国航发等客户认证并已批量应用于多型号装备。此外，公司目前承担着大量的新型军用飞机、大型客机、航空发动机、兵器等材料的研发项目，为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

在低温超导材料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的企业，也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铌钛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公司是 ITER 用低温超导线材在中国的唯一供应商，在国内尚无竞争对手，也是 GE 和 SIEMENS 的合格供应商，生产的 MCZ 用磁体已实现批量供应。

在高温合金领域，由于钛合金和高温合金是军用航空发动机制造的两大主干材料。经过十余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向我国航空事业提供了大量的高品质钛合金材料，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中航工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后续高性能高温合金材

料批量生产后的市场销售奠定了坚实基础。

#### 4、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的产品定位，在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选择、制造工艺优化、过程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追求卓越。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服务，已在国内外高端市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客户认可度。TC4、TC11、TA15 等钛合金产品和 NbTi 超导材料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公司众多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完全实现进口替代，解决了飞机制造的“卡脖子”问题，补齐了行业里的“短板”，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军工重大装备、大型科学工程等。公司客户包括中航工业、中国航发、中船重工、中国兵器工业、中核集团、中科院、钢研高纳、华为公司、GE、SIEMENS 等众多知名单位。

### （三）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国家、造福人类”的企业宗旨，坚持“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的产品定位，贯彻“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我国新型军用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航天器、核聚变工程堆、大科学工程、半导体、高速磁悬浮列车、新概念武器装备等重点领域提供关键的钛合金、超导和高温合金材料支撑。

公司将利用研发团队、技术领先、市场先发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我国高端航空钛合金材料行业的龙头地位，大幅提高国际航空市场的占有率，实现国内航空飞机、发动机用钛合金的全面国产化；全面提升公司在超导材料和磁体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引领国际相关方向研发和产业化前沿；利用公司在高端航空钛合金产业化过程中形成的核心原材料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集中研发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并实现量产应用，补上我国“两机”重大专项核心的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短板”。同时培养出一支在新材料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工程化、国际化人才队伍，最终建成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研发、中试和生产基地。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西部超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韩东哲

韩东哲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靖                      郭尧

李靖

郭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靖、郭尧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靖                      郭尧

李靖

郭尧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